

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LCJSGC-2025-164)



招 标 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 XLCJSGC-2025-164
- 2、工程名称: 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 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陈屯路以东,南外环以北,姜庄街以南。
- 4、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应急安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批发、零售、交易中心,产品管理及交易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电子商务以及大数据平台等附属功能,同时进行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硬化及绿化、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5、计划总投资: 7052613.16 元;
- 6、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7、计划工期: 185 日历天,根据项目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8、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含招标答疑)及清单(含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10、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需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应由分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符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约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0:00 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3:59 时登陆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为交易乙方。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

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

（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635-7100771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35，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邮编	2501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贾元昊	联系人	刘工/周工
电话	15684291219	电话	13386352830、1531571181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3386352830@163.com。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0512-58188535。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
-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联 系 人：贾元昊 电 话：15684291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联系人：刘工、周工 联系电话：13386352830、15315711810
1.1.4	项目名称	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位于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陈屯路以东，南外环以北，姜庄街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含招标答疑）及清单（含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包协调、包供电公司验收，确保该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接入正式电。
1.3.2	工期	1.工期：185 日历天，根据项目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前进场并做好施工准备，编制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并按约定的时间开工；如届时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予以重新确定开工时间。 招标人确定开工时间后通知中标人进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将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方案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 3 日内安排人员进入现场开始施工。

		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将施工方案报给招标人，或审批方案通过后未按约定时间安排人员进场开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 200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施工进度迟延可能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承包工程时（指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可向中标人发出以下指示且中标人不得索取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指示中标人增加人员、机械并加班工作，确保承包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中标人应在接到指示后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书面报送给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批准后中标人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如中标人未能遵守上列指示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以保证承包工程在竣工日期前完成，由此给招标人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在招标人雇用的第三方完成承包工程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结算。招标人雇用第三方进场前，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让出施工场地。第三方施工质量由中标人监督并由中标人承担质量责任。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5% 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0%。
1.3.3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需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应由分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扣

		除分包人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符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约定。 注：投标单位需针对质量要求自拟一份投标承诺书，加盖公章法人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模块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序检查。中标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及监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和监理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若中标人擅自隐蔽，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剥露重新验收，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 如果发现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一款进行，工期不顺延，中标人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3) 无论招标人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3) 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其他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需满足施工要求。 5. 其他要求：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法律纠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均需满足资格中要求的资质条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开展施工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方式	时间：接到问题后3日内回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交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 （本项目已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由估算价的 2%降至 1%）；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交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交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交纳流程（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17:3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交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交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交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交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交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
--	---

	〔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4、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方式的，必须将担保机构保函（保单）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担保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下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乙方登记的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
--	---

		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1）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证明材料；（2）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4.1.1	保函要求	保函要求：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账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电子保函（保单）异常情况处置： 为顺利推广电子保函（保单）系统应用，避免非投标企业原因导致废标，对电子保函（保单）系统异常情况按下述要求处置。 如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出现下列异常情形的，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公司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进入。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具体异常情形如下：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3.4.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三)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8 月 1 日（含）至开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或地方）。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签章及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4.1.2	纸质投标文件和 电子 U 盘投标文 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 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为签约合同额 2%，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为签约合同额 10%（履约银行保函中应明确约定：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自工程开工日期起，至工程完工不少于 6 个月后止，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

		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中标人、招标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行贿受贿记录和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7052613.16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暗标”		
施工组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 0 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应急情况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	
10.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9 中标公示	
10.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同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

	人”和“施工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0.15.3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起算时间：自工程通过供电公司竣工验收并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1.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 2. 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且三日内维修完成并承担给招标人或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天，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此部分进行维修，所需材料和人工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按 1.2 倍承担，中标人拒绝承担的，招标人有权索赔，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出现问题的除外。 3. 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对损坏的进行维修、须更换的只收材料费，不再收取施工费。
10.16	相关费用
10.16.1	招标文件费用：0 元/份。
10.16.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实际中标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标准的 80% 收费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公证费：1000 元/标段，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自行承担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

	接损失、银行利息及招标代理机构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账号：209143128628	
10.16.3	1、付款方式： 承包人将在现金、商业承兑、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中选择任意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不高于 10%，非现金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 90%（春节、中秋节期间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不低于 80%），承包人不贴息。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 2、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配电箱设备等主材进场后并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在此次付款时全额扣除。 3、电缆进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配电工程施工完成通电并经双方及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完成后 6 个月内无息返还。 2、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10.17	工程量清单	☐ 不设工程量清单 ☒ 设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在聊城公共资源网下载。
10.18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下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全程参加本项目，可不提供授权代表相关手续，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	

	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5.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并在缴费证明中项目班子配备人员姓名处用粗线或箭头明确标示。新成立公司社保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证明； 7.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法律纠纷，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视为无效。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的，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可将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含网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5《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1》、《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2》应统一上传至【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2》，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10. 16. 5	重要声明 1、经查询中标人存在虚假行为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在投标中隐瞒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的，中标后被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按虚假投标处理。 3、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4、本项目如发现有借用资质、造假等虚假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5、招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6、本招标文件供电公司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10. 16. 6	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必须达到“聊城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争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建设单位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如有违反处罚，双方所有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出现一切的伤亡事件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旅游度假区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清运，项目结束时必须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7、本工程现场用水用电，挂表计量据实结算，临时用电按 1.2 元每度计取，临时用水按 6 元每立方米计取。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源头减量 1) 压实减量责任。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分别负责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坚持“谁产生、谁负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处理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2) 明确减量要求。落实《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山东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建设单位应根据就地取土、不足土方量外进、挖方与填方平衡和运距最短的原则，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专项调配方案最大限度实现土方就地回填；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对拆除工程原则上要做到即拆即运，宜优先使用移动式处理设备对拆除垃圾实行就地处理，减少外运量。到 2025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工程垃圾排放量控制在 200-300 吨/万平方米以下。
10. 16. 7	关于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说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标

	单位应按照聊建字【2019】114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人工费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模块。
特别要求：1、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内容完整，投标人应对电子标书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电子标书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当投标人下载的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不一致时，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3. 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应急处置内容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异议投诉	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评标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投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合格通过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四)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损耗等）、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机械费、水电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疫情防护费、二次搬运费、施工后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规费、管理费、扬尘治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绿化铺装恢复费、不可预见费、检验试验费、电力监理费用、协调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联动试运行、交工验收并具备受电条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乙方缴纳的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除此以外，招标人不必再行支付任何价款和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投标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总价或请求额外补偿。

3.2.3 投标人应详细审阅、了解供电方案、图纸、清单、合同及其附件等相关内容，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以及清单中的漏项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3.2.4 合同文件对投标人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投标人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疫情防疫、投标人提高建设标准高于招标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投标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投标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

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补。

3.2.4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5 招标代理费及公证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5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3.6.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6.5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6.7 电子 U 盘的制作（备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4.1.2 项。

4.1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 U 盘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系统内即可）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 U 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

人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U 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中，发现有行贿记录、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审过程中，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0 商务标：60 资信标：10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3	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综合平均法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为 88%~100%。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为%。
		☒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 < 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 13$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 15$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 1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7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本项目为含 90%和 110%）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直接取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2$ $A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2$=所有不高于 $A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A2=A1 \times K$。 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次 低 投 标 价 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2.4	投标报价合 理性（措施费 项目报价和 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报价） 评标基准价 （≤20 分）	☐ 平 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 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 均值。
		☐ 招 标 控 制 价 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 综合单价。
2.2.5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报 价评审		有效投标报价的所有分部分项中, 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 准价差值不超过 10%时, 得 M/N 分; 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 基准价差值超过 10%时, 得 0 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 单价报价评分之和。 M: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满分分值 N: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
2.2.6	评分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暗标）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总体概述	2	1.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2	3.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	4. 对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7.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8.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信、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	9.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配电设备安装及配备	3	10. 对配电室设备安装工艺（防潮、接地等）、线路敷设（电缆选型、路径规划）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11. 质量保证措施：对质量目标、检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质保期及设备售后服务条款	2	12. 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售后范围等（质保期内、外）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合计	30 分	

续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主要材料、设备	4	根据投标人所报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选型配置、型号、技术资料等进行评分，并综合考虑，满足施工需要，0-4 分。缺项 0 分。 注：此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主要材料设备】节点。
投标人业绩	6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配电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注：①类似业绩指供配电类项目。 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 ③投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位置，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合计	10 分	

续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报 价 得 分 60 分	60 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2 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 < 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 13$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 1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 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7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本项目为含 90%和 110%）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经查询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

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

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三)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五)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目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六)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招标文件所给的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技术标的评定采用编号评标，投标单位的技术标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 10.1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有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3.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3.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3.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3.1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3.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3.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3.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3.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3.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3.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3.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3.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限制承揽业务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B1.6 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B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汇总表的。

B1.12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1.13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6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B1.17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B1.18 有明显抬高或压低综合单价者。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1.20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B1.2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B1.2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电子标不涉及）。

B1.2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B1.2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B1.2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B1.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废标。）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9)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

（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 (综合评估法为 3.2.4) 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

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

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分 包 人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陈屯路以东，南外环以北，姜庄街以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

交通管制、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需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应由分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符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合项目实际可修改）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材料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单独列示材料和设备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_____（因合同中所包含事项中包含工程款、材料款等，其相应的税率不同，且各地纳税增收要求不同、各项目计税办法也存在差异性，因此在签订合同前请及时了解纳税地的相关政策、法规，采取有利于我方的税率组成形式及计税办法。）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如：本合同价格是固定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向甲方联系人索取。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现金、商业承兑、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的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不高于 10%，非现金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 90%（春节、中秋节期间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支付方式及各种支付方式占比须在合同中明确）。

六、合同文件构成（按实际情况，下列文件没有的直接去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管理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七、法律和法规

1. 遵守法律和规定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及甲方为管理颁发的各项规章、规定。

2.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

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反虚假宣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行为，不得再次转包、分包。（可根据情况增加担保条款）。

九、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份，分包人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1.1.2 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1.2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图纸

1.3.1 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天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四套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3.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如为总承包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

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根据工程实际约定)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3 按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因故需要离开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3 总包合同解除

4.3.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4.3.2 因本合同因 4.3.1 条款的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4.3.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分包人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4.3.3 在本合同第 4.3.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

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2.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 分包的转包与再分包

5.3.1 除 5.3.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3.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5.3.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劳动用工管理

6.2.1 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2.2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

6.2.3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分包工程所需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各工程计量节点所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在申请计量时应予以明确，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款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瞒报或错报。

6.3 工作配合

6.3.1 承包人或施工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示予以配合。

6.3.2 分包人配合完成科技研发相关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 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 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 否则, 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 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如我方为承包人建议，以适当增加工期进行补偿，不进行费用补偿。）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暂停施工

7.5.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如我方为承包人，可约定除发包人明确对该停工进行增加工期及进行费用补偿外，承包人不承担该责任）

7.5.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5.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5.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

7.5.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发包人原因

造成及第 7.5.1 项、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履行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

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5.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5.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6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9. 试验和检验

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也可根据情况，分包合同不得变更等等）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5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比如我方为承包人时应将该部分调整与发包人与我方是否进行调整，调整比例进行挂钩）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工程量计量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按月进行计量。

13.2 计量程序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第6.2款【劳动用工管理】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
- （9）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移交承包人后, 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 承包人可自行修复, 也可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 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 承包人自行修复,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 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9.2.2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9.4 发票开具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不能超过[]个月。

20.1.3 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从分包工程款中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无息退还。（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 21.1.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天内解

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双方应进行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天或累计超过[]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4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合同解除

25.1 合同解除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
-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
- (3) 如因不可抗力、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5) 分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或业主、监理方要求仍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

25.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5.2.1 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移交, 做好所属材料、设备、人员的退场工作。

25.2.2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5.2.3 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 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

26. 争议解决

26.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6.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

26.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27. 文物保护

分包人在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承包人报请发包人后统一处理。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图纸中对标准、规范、做法等有明确规定的，以图纸中的规定为准；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按其要求执行。

1.4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分包人项目部；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分包人项目经理。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_____。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_____。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___3万___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根本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___5___%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有权按照___1万(擅自离场<3天)、3万(擅自离场>3天)___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___3万___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___5___%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___2000___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___5___%

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并处罚款____元/次;分包人拒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分包人向承包人缴纳合同履约金____万元,工程完工后无息全额退还。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细化)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承包人视为分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分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第一次发生), 20 万元(第二次发生), 50 万元(第三次发生);]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分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万元(一人死亡), 300 万元(二人死亡), 700 万元(三人死亡)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万元。

6.2 劳动用工管理

6.2.2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的,按照拖欠金额的____20____%承担违约责任。

6.2.3 分包人未充分考虑分包工程所需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各工程计量节点所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导致当期计量支付未能优先保证拨付该款项,或存在瞒报、漏报、超额申报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每发生一次须向承包人支付 2 万元 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环评报告中有关生态环保的相关要求，制定环保制度、环保措施到位，加强现场管控，将生态环保要求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全面做好生态环保有关工作。

6.3.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并要求分包人按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并按照延误天数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逾期完工天数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_____。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_____。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_____。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_____。

11. 合同价格

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分包会同价格签订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因素，所以今后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在 _____ %支付预付款_____元，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按应付款金额 _____ %的比例计算违约金。（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_____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4.3.1 按乙方每月形象进度付款，首次按已完成工作量的_____%进行支付，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作量的_____%进行支付，全部施工完成支付到总价款的_____%。当月工程款的支付应在业主方付款后支付给分包人，业主方付未支付承包人相应工程款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支付相应款项给分包人，分包人表示理解，不向承包人索要进度款。

14.3.2 工程进度款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该款项应进行专款专用，同时该费用包含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如承包人已提前支付，应当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总支付比例保持不变。

14.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在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6. 试车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试车费用由____分包人____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_____。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_____。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____7____日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

18. 分包工程移交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____7____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不低于____4____套。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28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交____4____套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规定时间递交资料，经承包人催告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未交付的，承包人有权利单方依据相关资料完成结算，结算行为及结果视为分包人认可。（注：该部分是在我方为承包人时，为防止出现借用资质单位因自身原因或该项目出现亏损时，不及时办理结算，而分包人被诉，我方存在被连带或协助执行的风险产生。）

19.2 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4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3.2 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9.4 发票开具

在每月/节点完成验工计价程序后，分包人应在承包人付款前 7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承包人在收取分包人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工程款到分包人指定账户。

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分包人全额进行赔偿。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该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20.1.3 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具体期限： 。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3 %承担违约金。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分包人违约（*可根据前述分包人义务未履行及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1.2.1 分包人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承担违约金。

21.2.2 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的违约金。

21.2.3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_____。

23. 保险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_____日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_____等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_____。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_____。

25. 合同解除

25.1 合同解除的情形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5.1.1 _____

25.1.2 _____

25.1.3 _____

25.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3 合同解除退场

分包人接到承包人撤场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分包人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

26. 争议解决

2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13：廉政合同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
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分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不少于6个月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履约担保》之签章页）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分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预付款担保》之签章页）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分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4. 我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一次性预付；
- （2）按月预付；
- （3）按节点预付；
- （4）按月支付。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60日内。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部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_____工程的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及工程结算等一切事宜。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对_____工程所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同时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负责_____工程的材料领用。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合同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如果有多个被委托人，一并填写；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分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分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分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分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分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开工后，分包人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或因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方面被上级有关单位处罚或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或分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份，由承包人执[]份，分包人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分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分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分包人爱生气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分包人义务

- （一）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分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分包人或分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份，由承包人执[]份，分包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之签章页）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其他说明

3.1 术语

3.1.1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项目编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3.1.3 项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3.1.4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1.5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3.1.6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

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1.7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应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特殊项目的金额。

特殊项目一般包括特殊措施、检验检测、工程技术监督等项目。

3.1.8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数量暂估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1.9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10 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3.1.11 现场签证：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证证明。

3.1.12 企业定额：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3.1.13 规费：根据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计取或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14 税金：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

3.1.15 发包人：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1.16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1.17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注册在一个单位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3.1.18 工程造价咨询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3.1.19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3.1.20 投标价：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

3.1.21 合同价：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确定的工程造价。

3.1.22 竣工结算价：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最终工程造价。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其他补充说明

3.3.1 现场所需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方必须认真踏勘现场，根据企业自身经验及现场的实际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3.3.2 投标人不得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如投标人对清单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3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要求。

3.3.4 工程量清单封皮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传至文件中均可），否则投标无效。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电子招投标系统内要求的格式提供。

5、图纸

投标人在电子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陈屯路以东，南外环以北，姜庄街以南

二、工程范围

1.1.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含招标答疑）及清单（含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包协调、包供电公司验收，确保该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接入正式电。

三、工程工期

1.工期：185 日历天，根据项目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需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应由分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符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约定

注：投标单位需针对质量要求自拟一份投标承诺书，加盖公章法人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模块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序检查。中标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及监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和监理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若中标人擅自隐蔽，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剥露重新验收，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 如果发现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 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 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一款进行, 工期不顺延, 中标人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3) 无论招标人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 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或修复, 检验不合格, 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报产品须保证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材料进场前所拟用品牌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确认。中标人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及质保函。对中标人购进的材料, 招标人有权进行检测, 对抽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中, 且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根据建设需要, 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时所报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进行同档次的更换。

2. 中标方须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员工意外险; 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施工并配备安全器械,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行政处罚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所有损失。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上传至投标承诺书模块。

3. 工程施工中, 所涉及到的技术资料、管理资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所有工程资料及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需要检测的材料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同步配合完善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所需的现场合格证及随料进场的相关资料等其它资料, 招标人负责汇总、组卷、归档。完工结算时, 中标人必须配合资料员完善所有工程资料交付招标人, 并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以投标电子系统内格式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系统格式为准)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0.1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1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4.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4.2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4.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2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元	
15	其他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须附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银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月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1）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证明材料；（2）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平台搭建、工资保证金存储、承诺如中标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人工费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订立用工合同、用工实名制信息登记、实名制考勤管理、编制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留存工资发放资料、公示工资支付信息、欠薪清偿责任等要求，以保证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最新政策，情况自行编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可填写“无”

日期：年月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三）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四）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证书类别	颁发日期

十、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元；（小写）					
工期目标	日历天				
质量目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响应。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 0 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件：

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检验结果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全程参加本项目，可不提供授权代表相关手续，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5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并在缴费证明中项目班子配备人员姓名处用粗线或箭头明确标示。新成立公司社保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证明；	
7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法律纠纷，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及核验人签字外，其余内容应当自行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2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内容	审核标准			
主要材料、设备	根据投标人所报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选型配置、型号、技术资料等进行评分，并综合考虑，满足施工需要，0-4 分。缺项 0 分。 注：此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主要材料设备】节点。			
	主要材料设备	得分	备注	
业绩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配电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类似业绩指供配电类项目。 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 ③投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位置，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合计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审核情况、得分一列及核验人签字外，其余内容应当自行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中，如业绩未填写此表中所涉及内容按照0分计算。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统计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经济发展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交警大队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城管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7日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规范建筑垃圾 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区建筑垃圾处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水平,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2〕1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2〕35号)《聊城市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安排,理顺建筑垃圾处理体制,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严格建筑垃圾运输监管,拓展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渠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建设,健全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处理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各镇(街道)为建筑垃圾处理主体,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对移交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案件，及时立案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装修垃圾收运、治理工作和交通运输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区交警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行政许可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工作。

区发展改革、区自然资源规划、区财政、区生态环境、区发展改革、区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就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做好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规

划的衔接。(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二) 推动源头减量

1. **压实减量责任。**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分别负责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坚持“谁产生、谁负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处理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明确减量要求。**落实《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山东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建设单位应根据就地取土、不足土方量外进、挖方与填方平衡和运距最短的原则,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专项调配方案,最大限度实现土方就地回填;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对拆除工程原则上要做到即拆即运,宜优先使用移动式处理设备对拆除垃圾实行就地处理,减少外运量。到 2025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

现场工程垃圾排放量控制在 200-300 吨/万平方米以下。(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实行备案核准。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和措施、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好现场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申请处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之前应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备案信息表》报城市管理局备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信息同步反馈城市管理局。对未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镇(街道)要加大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强化分类管理

1.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工程,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和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对拆除垃圾,按照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和回填消纳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鼓励将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项目采取拆除施工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联合招标。禁止将危险废物、工

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建立装修垃圾管理体系。落实街道、社区、小区装修垃圾管理主体责任,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及沿街门店装修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居民小区在内部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装修业主应承担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各镇(街道)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收运服务队伍,定期动态公布装修垃圾收运企业目录和处置价格信息,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装修业主应将装修垃圾按照陶瓷砖石类和轻质包装类、木质类、金属类等进行分类,由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好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并逐步推广装修垃圾预约收运,方便市民、提高效率。(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3.加强农村建筑垃圾管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村居拆迁建设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承担建筑垃圾治理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四)严控运输调配

严格运输监管。切实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车辆须密闭运输、安装定位系统,随车携带核准文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输。逐步推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工地、运输到末端处置环节联单记录管理。加快推进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并实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管理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息。探索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经营范围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沿途丢弃、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 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1.推进资源化有效利用。政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与统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拓宽直接利用渠道。因建设、维护、堆坡造景、等需要对外接收建筑垃圾回填使用的,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规划、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应当持用地证明和单位证明,到工程所在地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约登记,未预约登记接收建筑垃圾的视为违规处置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城市管理局)

3.规范消纳管理。要向社会公布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库容等信息,以便施工单位就近运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喷淋、作业现场覆盖、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完善消纳场运营监管制度和台账资料,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常态化安全稳定性监测机制,防止出现塌陷和滑坡事故。达到设计终场标高或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应提前制定综合利用方案,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或湿地等方式,打造城市景观,实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城市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探索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向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等处置企业直接缴

纳运输、处置费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局)

(二) 优先使用再生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作为建筑节能产品予以重点推广。鼓励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做到能用尽用。鼓励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景观和水利工程项目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 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市、区同步,充分利用市级平台信息,逐步将建筑垃圾综合监管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按程序规定发布违反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企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四) 加强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对去向进行监管,严禁乱堆乱倒,确保规范处置。在主次干道、绿化带、背街小巷、坑塘河道、物业小区等重点部位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排查、谁清理”原则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

实行一处一档动态销号管理。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乱堆乱倒的无主建筑垃圾按照土地权属或管理权原则由相关单位负责清理处置,对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各相关执法单位要加强联动配合,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立案处罚。

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受纳等违规行为,坚决严控增量。强化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全面排查塘沟等地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问题,塘沟建筑垃圾堆体所在地镇(街道)为塘沟建筑垃圾堆体管控主体,履行管控责任,采取资源化利用、绿化、防渗、清理等方式推进治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